“暴力伤医”应规定为暴力犯罪的从重情节

杨丹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00）

**摘要：**在疫情爆发时期，“暴力伤医”行为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我国刑法暂无对医务人员的特殊保护性规定，因此社会常有“伤医者”犯罪成本过低的讨论。文章通过分析我国刑法对“暴力伤医”行为的规制现状，结合该行为的特点和本质，探索更好规制“暴力伤医”行为的刑法路径，出于刑法立法简洁、有效的考虑，文章提出通过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的方式将“暴力伤医”行为规定为暴力犯罪的从重情节。

**关键词：**医疗秩序 暴力伤医 医闹 从重情节

一、“暴力伤医”行为的社会现状

2020年伊始，我国迎来了意想不到的一场艰难战役——新型冠状病毒之战。此病毒的出现和急速传播导致2020年1月底-2月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出现大量感染者，面对比平时多出数倍的病人，传染力极强的病毒，医务人员成为我们珍贵的资源。在大量医务人员放弃春节休假，离开家人，投入到危险重重的救助工作中时，另一类人群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医闹者”。2020年1月29日，女婿因岳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去世后，对在场医生进行了殴打，并扯坏医务人员的防护装置，使医务人员严重职业暴露；2020年，1月30日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儿子害怕被自己母亲传染上病毒，不愿意送母亲去隔离区，因此与医务人员发生争执，进而攻击了医生。这两则新闻引起了全国人民的热烈讨论，无不是对伤医者的愤怒。我国近年以来屡屡发生伤医杀医事件，2016年-2018年3月共起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7816人，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一年起诉“暴力伤医”、聚众扰医等犯罪3202人。可见“暴力伤医”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

二、我国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对“暴力伤医”行为的规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刑法关于“暴力伤医”无单独条文规定，针对医务人员进行的伤害、杀害行为都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及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论处。纵观我国刑法，在对人的暴力伤害行为上，一般不以对象区分罪的轻重。但从我国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反对适用法律的不平等，但是并不否认对特殊对象的保护，这一点从妨害公务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保护特殊群体的罪名中得以体现，这也为探讨刑法特别保护医务人员权益提供了可能。

司法实践中对于“暴力伤医”案件的定罪量刑也各有特点。笔者以“杀医”“砍医生”“砍护士”“伤害医生”“绑架医生”“殴打医生”“殴打护士”等关键词，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为案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最终检索出实质符合暴力杀医伤医案件的文书12篇，其中8篇涉及故意伤害罪，3篇涉及故意杀人罪，1篇涉及绑架罪。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对于“暴力伤医”案件的罪名处理较为统一，无明显争议。然而在量刑上就呈现出几种不同的原则，一是按照普通暴力犯罪的量刑方式量刑，以坦白、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对行为人从轻处罚，这种情况占大多数。12篇文书中只有3篇提到在医院/诊所，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从重处罚。虽然这12篇文书仅仅是“暴力伤医”案件的冰山一角（更多的“暴力伤医”案件由于未达到故意伤害的入罪条件，通常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或是走民事赔偿程序），但许多问题已初见端倪。通过对12篇文书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司法实践中各法官的裁判标准已经不完全统一，这种不统一直接影响了刑法的可预测性。

除此之外，由于2020年初疫情影响，医务人员成为社会的“重点关注对象”和国家“重点保护对象”，伤医行为的频繁披露，2月6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关于惩治“暴力伤医”犯罪如此表述“（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这一司法解释缓和了群众和医务人员的情绪，也是首次强调对医务人员的伤害行为严格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同时将“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纳入故意伤害行为的范围。《意见》在这特殊时期一定程度保护了医务人员的权益，不过如果医务人员平时面临的是另一种强烈传染病时，撕扯其防护装备的行为也应该纳入故意伤害行为的范围。此《意见》出台表明刑法开始着眼疫时对医务人员的特殊保护，但刑法还需要更持久、更明确地保护医务人员的权益。

三、“暴力伤医”作为暴力犯罪从重情节的理论依据及现实分析

从犯罪的本质来说，犯罪的本质就是社会危害性（通说观点），行为人实施某一行为，违反了刑法规定，严重危害社会，到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就应称该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陈忠林教授提出“三常”理论，认为人民群众掌握着“常识、常理、常情”，这才是执法者惩治犯罪应该坚持的标准，这是也判断社会危害程度的标准。当社会对伤医事件的声音高度统一，对严惩犯罪者的呼声如此强烈，也一定反映了这种犯罪行为严重伤害了人民的“常情”，其社会危害程度显然超越了一般的故意伤害案件。

从刑法立法的公正平衡来说，有学者提出，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了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医务人员是该罪的责任主体。既然能成为一个罪的独立责任主体，医务人员也有作为独立保护对象的资格，否则刑法就有失公平而前后失衡。

从刑法的目的来说，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提到“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诚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陈兴良教授认为对于已经发生的犯罪刑罚以报应为目的，对未发生的犯罪，刑罚以预防为目的；张明楷教授认为刑罚以预防犯罪为目的，其内容包括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赵秉志教授则认为刑罚的目的是特殊预防与报应的统一。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暴力伤医”行为人都应得到刑法的制裁和刑罚的惩罚。从预防的角度来说，刑法对“暴力伤医”行为保持敏感可以增强拟犯罪人的心理强制，同时对普通民众起到威慑作用；从报应的角度来说，刑罚惩治“暴力伤医”行为能够安抚受害人的情绪，惩罚犯罪人，抚平公众情绪，增强刑法的威慑力和公信力，维持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犯罪，要求有“法”可依，这“法”要具有明确、统一的特性，用明文规定的方式将“暴力伤医”行为写入刑法，则可以避免实践中的各有标准，维护刑法的统一和可预测性。

通过刑法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主要有以下两条路径：一是通过刑法修正案单独对“暴力伤医”行为立法；二是通过司法解释或立法解释将“暴力伤医”列为暴力犯罪的从重情节。目前占据多数的观点是前者，对“暴力伤医”或“医闹”行为单独立法，如有学者提出疫情期的“暴力伤医”行为不仅严重威胁医务人员的生命健康权，同时严重影响了国家防疫秩序，对“暴力伤医”行为的刑法应对而言，增设暴行罪相当必要。也有学者提出刑法应针对“医闹”行为设立“聚众扰乱医疗秩序罪”，参照“聚众”类犯罪进行处罚，同时规定其转化犯。还有学者提出增设“暴力伤医罪”，对“暴力伤医”的构成要件、法定刑进行系统规定。以上学者都认为“暴力伤医”行为或“医闹”行为除侵害了医务人员个人的权益及医疗机构的权益外，对社会秩序也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犯罪的客体及对象具有独特性，且其社会危害程度也达到犯罪的标准，即使是以轻罪入刑，也应当单独立法对其进行规制。

在此问题上笔者有不同看法。“暴力伤医”或是“医闹”行为本质上就是情绪引导下的暴力伤害行为，在犯罪客观方面和故意伤害罪规定的其他伤害行为并无大不同，区别仅在于伤害对象是具有特殊职责的医务人员；犯罪客体方面都是对人的生命健康权益及社会的秩序；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只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故意被普遍认为主观恶性更强。综上，不适宜对“暴力伤医”行为采用单独立法的方式。此外，刑法立法应当在能够规制犯罪的基础上尽量简单，避免冗杂。因此笔者更赞同第二种方式，将针对医务人员的暴力行为以司法解释或立法解释的方式规定为暴力犯罪的从重情节。此种方式能够更及时，更节省司法资源的解决医务人员的刑法保护问题。

刑法不会是医患纠纷的解药，“暴力伤医”的行为也不会因此消失，要消灭“暴力伤医”行为的只有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意识，督促医院做好信息公开及安保等工作。而刑法在其中起到的作用是通过惩罚犯罪人，提高犯罪人的违法成本，从而宣告社会：刑法代表着人民群众，保护着担负特殊职责的医务人员，伤害医务人员，为法所不容，为人民所不容。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EB/OL].https://www.spp.gov.cn/spp/gzbg/201803/t20180325\_372171.s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EB/OL].https://www.spp.gov.cn/spp/gzbg/201903/t20190319\_412293.shtml.

[3]杨庆庆.“非主流”刑法理论的解读——对陈忠林教授若干理念的分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2(S1):113-116.

[4]季成佳.医患纠纷中的刑法公正——兼谈“杨文医生案”中的刑法敏感性与独立性[N].民主与法制时报,2020-1-16(006).

[5]陈兴良.刑法哲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6]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7]赵秉志.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8]姜涛.疫情期间“暴力伤医”行为危害及其惩治[N].检察日报，2020-2-6(003).

[9]林宇虹.“医闹”相关刑事法律问题探析[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74-77.

[10]张思.我国设立”暴力伤医”罪的立法研究[J].科技视界,2018（22）:107-108.

作者简介：

杨丹，1997年出生，重庆南岸区人，籍贯四川省南充市。重庆大学法学院在读法学硕士，刑法学方向，师承周国文老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犯罪本质理论、新型网络犯罪刑法立法问题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保利观塘2栋19-7，邮编400000；联系电话：18996105877；电子邮箱：1186789147@qq.com